

簽 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
於 宜蘭縣員山鄉七賢國民小學教導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本校五年忠班學生校外教學案，簽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學時間：101.05.25（星期五）08:30至15:30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福山植物園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計五忠學生16名，帶隊教師3名，合計19名。
- 四、帶隊教師：黃瓊瑤老師、林佩燕老師、黃秀蘭護理師。
- 五、交通方式：由福山植物園提供車輛協助載送往返事宜。
- 六、課務：請教學組協助排代或以調課方式處理。
- 七、午餐：會請總務處協助將人員午餐更改為西點餐盒。
- 八、檢附當日校外教學實施計畫乙份。

擬辦：本案若奉 鈞長核可，依說明項辦理。

陳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教導處

101.05.04
王元璋

會辦單位：教導處教學組、總務處、人事

護理師兼任 黃秀蘭
人事課課員

決行：

教師兼 洪慧玲
教學組長
101.5.4

請建成代理 海妮課務

教師兼 康家華
總務主任
101.5.4
1036

已請廠商於 7:30 AM (當日) 前將西點送達

郭總核可
101.05.04



裝
訂
線